

营口历林 500kV 变电站 220kV 间隔扩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5 月 31 日，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在沈阳市组织召开了营口历林 500kV 变电站 220kV 间隔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部、发展部、设备部，建设管理单位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技术评审单位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运行管理单位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超高压分公司，验收调查单位内蒙古睿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沈阳泽尔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环境监理单位辽宁电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辽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辽宁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营口市环境工程开发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议听取了建设管理单位关于本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设施实施情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及技术评审单位关于报告评审和现场检查情况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历林 500kV 变电站位于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境内。

本期在历林 500kV 变电站 220kV 侧扩建出线间隔 2 个，均至石钢 220kV 变电站，分别占用 220kV 侧北起第一出线间隔与南起第三出线

间隔，220kV 配电装置采用户外 GIS 设备，配套建设新建 30m 长地下隧道至围墙外 1m。本工程在预留场地内建设，不新征用地。

二、工程变动情况

2020 年 9 月 24 日，营口市行政审批局以《营口历林 500kV 变电站 220kV 间隔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营行审发〔2020〕307 号）对本工程予以批复，对照环办辐射〔2016〕84 号文，工程不涉及环保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本期工程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要求，建成了相关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工程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依托站内原有污水处理设施。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期工程采取了有效的生态保护措施，生态恢复状况良好。历林 500kV 变电站厂界及电磁环境、声环境分别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监测结果均符合验收标准要求。

六、验收结论

本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合格、措施有效，验收调查报告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 500kV 历林变电站的运行维护，做好公众科普宣传工作。

验收专家组：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2024 年 5 月 31 日

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吕铭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	高工	吕铭	技术评审单位
成员	白凤春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东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教授级高工	白凤春	特邀专家
	王明环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东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教授级高工	王明环	
	张玉峰	长春市博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张玉峰	
	许志勇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部	高工	许志勇	管理部门
	王征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发展部	处长	王征	
	王汀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设备部	高工	王汀	
	刘强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处长	刘强	建设管理单位
	徐学博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专责	徐学博	
	周文枫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专责	周文枫	
	王腾飞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超高压分公司	专责	王腾飞	运行单位
	王云	内蒙古睿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云	验收调查单位
	尹立骁	沈阳泽尔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尹立骁	监测单位
	铁金越	辽宁电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铁金越	监理单位
	刘家豪	辽宁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家豪	施工单位
朱美潼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辽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朱美潼	设计单位	
李绪志	营口市环境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绪志	环评单位	